

災害與關鍵基礎設施之關係

(本文引自防災科技研究中心)

美國 FEMA 在關鍵基礎設施保護(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, CIP)計畫中，將關鍵基礎設施分為 18 類，而台灣則分為 8 類(運輸、水資源、警急救援與醫療、能源、資通訊、中央政府、高科技園區、銀行金融)，各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體管轄之 CI，目前正逐步進行各類型 CI 受災後之災損境況模擬，以提前進行保護與災害應變機制建立。

如 1999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，南投縣中寮超高壓變電所遭震損，加上高壓輸配電塔倒塌、造成全台大停電，使得北部供電吃緊，尤其新竹科學園區損失最為慘重，甚至影響全球科技產業零組件之正常供應。此外，2011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地震，因核電廠受到海嘯影響破壞，除了造成核災之外，亦使得電力無法正常供應，導致日本關東區域輪流限電，影響災後緊急救助以及全日本的經濟成長率，甚至是全球關鍵零組件的產業供應鍊。

易言之，水源、電力、電信與天然氣等維生線系統與各種交通路網系統等，為現今都市甚或國家社會整體運作之基石，不論是恐怖攻擊或是天然災害，將可能導致 CI 無法正常運作，並致使國家社會造成重大影響及巨大的損失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